

2025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

(网络安全设备) 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全称): 勉县公安局

乙方(全称): 陕西赓续笃行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勉县公安局

乙方：陕西赓续笃行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内容详见（采购合同附件清单）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捌仟元整，（¥918000.00 元）。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 1、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货到并最终验收后，甲方依据本项目审计机关审计结果向乙方支付货款；

- 2、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依据审计结果进行支付结算。

-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连续质保 12 个自然月。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物流。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终验：调试运行稳定 7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货物验收依据：采购合同及补充合同；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

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合同质保期过后，发生故障时，乙方为甲方提供 2 年内 30 分钟内到场免费维修、调试服务，更换软、硬件除外。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汉中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采购合同。
2. 补充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勉县公安局 (盖章)

法人/委托人: 

乙方：陕西康线笃行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理人: 

地 址：勉县民主街79号

地 址：勉县电子商务孵化园三楼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勉县江滨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2606 0525 0920 0105 448

电 话：0916-3292828

电 话：0916-3211007

传 真：

传 真：0916-3211007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2025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网络安全设备）项目

合同附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数据中心服务器	天地伟业	TC-S5168-HZ	台	1	99000.00	99000.00
2	流媒体网关主机	天地伟业	TC-S8444-LQ	台	1	34000.00	34000.00
3	平台服务器	天地伟业	TC-S5168-LQHZ	台	1	83000.00	83000.00
4	技术服务	定制	定制	项	1	27000.00	27000.00
5	直流排风设备	鸿冠	HDD-200PE	台	16	2347.00	37552.00
6	时控开关	公牛	LKG-316T	个	16	166.00	2656.00
7	墙面打孔	定制	定制	个	32	200.00	6400.00
8	车管系统户外贴	定制	定制	m ²	8	100.00	800.00
9	审讯主机光驱	日立	GH24NSD6	套	2	315.00	630.00
10	插排	公牛	GN-B2080	套	1	233.00	233.00
11	有线键盘	联想	K4800S	个	2	539.00	1078.00
12	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W-08	台	1	211.00	211.00
13	交换机	新华三	H3C Magic BS208	台	1	460.00	460.00
14	管理平台	华为	HUAWEI SMC	台	1	73580.00	73580.00
15	多点控制单元	华为	VP9920-T	台	1	244200.00	244200.00
16	录播服务器	广东省深圳市/华为	HUAWEI CCloudRSE	台	1	78000.00	78000.00
17	高清视频终端	华为	Box 310	台	2	25600.00	51200.00

18	摄像机	华为	HUAWEI CloudLink Camera 200	台	2	13500.00	27000.00
19	交换机	新华三	H3C S7506X-G	台	1	151000.00	15100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捌仟元整小写¥918000.00 元							